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義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義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…20時30分許起至21時許止」、第7行「明華路242號前」更正為「明倫路與瑞豐路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義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  
02 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  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7號

17 被 告 陳義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  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  
21 一、陳義國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  
22 ○○路00巷00○0號甲蝦燴餐廳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  
2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 
24 工具，仍於同日23時5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  
25 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  
26 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  
27 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  
28 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3時10分許施以檢測，得  
29 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 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義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02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  
0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  
04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05 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陳義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07 駕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王清海